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277號

原　　告　謝清彥
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

代　表　人　邱量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此觀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院內查詢單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